

(GF—2024—0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2024年宁陕县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宁陕县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宁陕县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区、江口镇、广货街镇、皇冠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4）524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

5. 工程内容：对宁陕县城区、江口镇、广货街镇、皇冠镇污水收集管网进行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小写¥1596967.9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捌佰柒拾元零柒分（¥53870.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启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主要职责

1、甲方主要职责

- 1.1、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
- 1.2、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1.3、配合乙方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 1.4、协助解决施工中的社会事宜。
- 1.5、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签证、抽检和验收工作。

1.6、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主要责任

2.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2、负责及时上报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3、全面负责施工中的安全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机具的安全，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2.4、参加竣工验收。

2.5、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上报决算书。

八、工程质量及检验

1、工程质量：乙方按照施工规范及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甲方并据此组织检查验收。

2、工程验收及移交：

2.1、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需通知甲方验收签字，验收后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未按时检查，乙方自检的记录，甲方应予以认可。

2.2、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

2.3、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2.4、验收组织：由采购人提交验收资料及邀请函，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乙方在开工施工时拨付30%备料款，待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后拨付5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支付17%，预留3%做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孙启华

组织机构代：11610923016052622P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4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

西段九座花园东区

503-A60

邮政编码：711699

邮政编码：

电 话：0915-6822954

电 话：

传 真：0915-6822954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光华路支

行

账 号：2707040101201000032074

账 号：103301053712